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345,181	4,329,955
其他收益			
投資收入及盈餘淨額	4(a)	492,565	419,136
其他收入淨額	4(b)	1,484	5,169
		494,049	424,305
經營費用			
再保險保費		(218,219)	(215,747)
保單持有人利益	5	(1,006,929)	(813,455)
佣金支出淨額		(651,814)	(448,740)
行政及其他費用		(679,624)	(416,615)
商譽攤銷		(27,767)	(27,767)
		(2,584,353)	(1,922,324)

保險責任準備金變化	10	<u>(5,376,422)</u>	<u>(2,669,444)</u>
經營(虧損)／溢利		(121,545)	162,4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35,106)	(60,374)
財務費用	6(a)	<u>(84,414)</u>	<u>(19,838)</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6	(241,065)	82,280
稅項抵免／(扣除)	7	<u>51,811</u>	<u>(23,319)</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189,254)	58,961
少數股東權益		<u>166,319</u>	<u>81,792</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2,935)</u>	<u>140,753</u>
本年度應佔股息：	8		
年度內已宣佈中期股息		—	15,935
年結後擬派末期股息		—	<u>15,977</u>
		<u>—</u>	<u>31,912</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1.7 仙)</u>	<u>10.6 仙</u>
攤薄		<u>(1.7 仙)</u>	<u>10.5 仙</u>

帳項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計算，以及部分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入帳外，本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會計政策

二零零三年年度帳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沿用於編製二零零四年末期業績。

3 分類匯報

分類資料的匯報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來區分。選擇將業務類別作為首要匯報項目的原因是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的財務匯報方式較為吻合。

(a) 業務分類：

	2004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保險 中介業務 千元	未經分配 千元	
營業額	1,092,462	6,217,608	23,819	11,292	—	7,345,181
其他收益	195,408	201,288	19,795	1,694	75,864	494,049
經營費用	(1,075,260)	(1,460,978)	(27,013)	(4,581)	(16,521)	(2,584,353)
保險責任準備金 變化	(7,383)	(5,369,039)	—	—	—	(5,376,422)
經營溢利／(虧損)	<u>205,227</u>	<u>(411,121)</u>	<u>16,601</u>	<u>8,405</u>	<u>59,343</u>	<u>(121,545)</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u>—</u>	<u>—</u>	<u>—</u>	<u>825</u>	<u>(35,931)</u>	<u>(35,106)</u>
財務成本	<u>—</u>	<u>(1,204)</u>	<u>(4,225)</u>	<u>—</u>	<u>(78,985)</u>	<u>(84,414)</u>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198,003</u>	<u>(176,786)</u>	<u>7,002</u>	<u>7,732</u>	<u>(58,886)</u>	<u>(22,935)</u>
承保溢利／(虧損)	<u>25,829</u>	<u>(291,247)</u>	<u>—</u>	<u>—</u>	<u>—</u>	<u>(265,418)</u>

2003 (重列)

	再保險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保險 中介業務 千元	未經分配 千元	總額 千元
營業額	1,179,622	3,079,503	56,169	14,661	—	4,329,955
其他收益	216,935	136,734	31,061	3,757	35,818	424,305
經營費用	(1,192,874)	(673,907)	(25,882)	(4,454)	(25,207)	(1,922,324)
保險責任準備金 變化	41,235	(2,710,679)	—	—	—	(2,669,444)
經營溢利／(虧損)	<u>244,918</u>	<u>(168,349)</u>	<u>61,348</u>	<u>13,964</u>	<u>10,611</u>	<u>162,492</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u>—</u>	<u>—</u>	<u>—</u>	<u>345</u>	<u>(60,719)</u>	<u>(60,374)</u>
財務成本	<u>(3)</u>	<u>(4,693)</u>	<u>(3,926)</u>	<u>—</u>	<u>(11,216)</u>	<u>(19,838)</u>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234,027</u>	<u>(91,250)</u>	<u>47,353</u>	<u>11,947</u>	<u>(61,324)</u>	<u>140,753</u>
承保溢利／(虧損)	<u>43,635</u>	<u>(121,711)</u>	<u>—</u>	<u>—</u>	<u>—</u>	<u>(78,076)</u>

(b) 地區分類

2004

	中國 (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中國 (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日本 千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元	歐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364,175</u>	<u>6,393,888</u>	<u>72,338</u>	<u>289,211</u>	<u>156,595</u>	<u>68,974</u>	<u>7,345,181</u>

2003

	中國 (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中國 (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日本 千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元	歐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478,133</u>	<u>3,214,998</u>	<u>83,153</u>	<u>288,999</u>	<u>191,954</u>	<u>72,718</u>	<u>4,329,955</u>

4 其他收益

(a) 投資收入及盈餘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重列)
投資收入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4,687	10,790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137	1,369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263,160	151,602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46,490	21,636
其他利息收入	59,246	54,780
應收經營租賃的租金	4,428	4,099
	<u>419,148</u>	<u>244,276</u>
盈餘淨額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9,854)	164,627
非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2,019	(2,072)
匯兌收益淨額	32,917	27,789
有期債務證券折讓/(溢價)攤銷	22,312	(1,75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4,060	(5,523)
上市證券減值準備	(4,437)	(10,526)
撥回減值撥備		
— 上市證券	26,400	—
— 非上市證券	—	2,321
	<u>73,417</u>	<u>174,860</u>
總額	<u>492,565</u>	<u>419,136</u>

(b)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重列)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5)	(21)
須付息票據折價攤銷	(1,020)	(170)
其他	2,539	5,360
	<u>1,484</u>	<u>5,169</u>

5 保單持有人利益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賠償	537,451	517,669
退保總額	272,388	68,461
年金及到期付款	7,289	1,921
保單分紅	2,575	474
未決賠款準備變化	187,226	224,930
	<u>1,006,929</u>	<u>813,455</u>

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付息票據利息	78,985	11,218
其他貸款利息	5,429	8,620
	<u>84,414</u>	<u>19,83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320,525	163,664
已訂定供款計劃供款	30,687	15,629
	<u>351,212</u>	<u>179,293</u>
(c)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	27,767	27,767
— 聯營公司	3,745	3,74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36	1,931
— 稅務服務	227	258
— 其他服務	—	203
折舊	26,516	17,02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7,984	40,091
發行須付息票據發行費用	—	10,424
	<u>—</u>	<u>10,424</u>

7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年度稅款	16,510	24,052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	(307)	(823)
	<u>16,203</u>	<u>23,229</u>
當期稅項 — 香港以外		
年度稅款	397	—
以往年度準備少提	328	—
	<u>725</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源及轉回	(69,179)	200
因增加稅率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311)
	<u>(69,179)</u>	<u>(111)</u>
估聯營公司稅項		
	<u>440</u>	<u>201</u>
	<u>(51,811)</u>	<u>23,319</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75%（二零零三年：8.7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2仙)	—	15,935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2仙)	—	15,977
	<u>—</u>	<u>31,912</u>

年結後的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	<u>15,980</u>	<u>19,889</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虧損22,935,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40,7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31,311,925股(二零零三年：1,326,609,34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虧損22,935,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40,753,000元)及已就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1,031,979股(二零零三年：1,340,613,873股)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1,311,925	1,326,609,342
視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u>9,720,054</u>	<u>14,004,53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1,031,979</u>	<u>1,340,613,873</u>

10 保險責任準備金變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改變了有關壽險責任準備金會計估計方法。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委任的精算師採用淨平均保費方法，即用作計算將來保險責任的精算估價之假設是管理層作出合理及謹慎的預算後，對未來保單現金流的最可能出現情況的測定；以及採用遞延方法處理取得新業務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承保、行銷及簽發保單費用；只要新保單之未來保費收入的邊際收益在保單期內足以承受取得新保單的相關成本的分攤。於以往年度，保險責任是根據法定的保險償付能力基準來決定，而該基準允許於法定限額內間接減免獲取業務之成本。根據新的方法，利潤將會在保險合約期內逐步體現。董事認為更改會計估計方法能使本集團與國際及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所採用的方法相若。採納新的會計估計方法並無追溯效力，新的會計估計方法在未來年度會持續採用。在本年度，由於採納此估計方法，本集團的淨虧損減少了47,997,000元。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73.451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3.299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69.6%。經營溢利則為虧損1.215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6249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為虧損2,294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4075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7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盈利10.6港仙)，每股攤薄虧損則為1.7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10.5港仙)。

本年度總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再國際再保險保費收入持續平穩，而太平人壽在中國大陸的人壽保險保費收入保持有強勁的增長所致。股東應佔溢利之下跌主要是來自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的營運淨虧損。此等虧損產生是由於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在人壽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仍屬初期發展階段，而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開展新分公司及分行須支付額外支出。而中再國際的承保利潤較低、中保資產管理利潤下降及首年全年度列支二零零三年發債利息支出均造成股東應佔溢利降低。

營運回顧

再保險承保 — 中再國際

全球直接保險和再保險市場有利或「堅挺」定價的環境已維持近四年。經過過去幾年價格上升和條款與條件收緊，加上二零零一年以來沒有發生全球性大規模損失或災難，全球保險市場開始見頂。在二零零四年，直接保險和再保險市場保費價位普遍處於呆滯水平，並開始出現對再保險業界不利的保費率下調的跡象。在亞洲市場若干業務範疇，如財產保險在競爭的加劇下，費率和再保險合約條款「回軟」的情況較為明顯。

有見「堅挺」定價週期逐步無可避免地結束，中再國際在過去兩年已完成本身再保險業務組合的再承保工作，並選擇性刪掉超過十分一的業務。被中止的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國際認為不能達致現有承保利潤水平，以及當再保險定價週期回軟時將不能達到其承保標準的保單。中再國際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相信，這種再承保策略是維持可持續承保利潤的重要關鍵策略，而且合乎集團注重收入淨額、而非單單著眼保費收入量的政策。

年內，中再國際的非人壽再保險承保保費收入達10.850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1.7241億港元)，較去年減少7.5%。是次保費收入減少是中再國際自一九九九年以來首次保費萎縮。計入其人壽再保險小賬，中再國際本年度的整體人壽及非人壽再保險承保保費收入毛額達10.9246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已承保的11.7962億港元下跌7.4%。自留非人壽再保險保費淨額為9.052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9.6647億港元)，相當於保費留存率83.4%(二零零三年：82.5%)。

本年度的承保業績為溢利2,583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錄得的承保溢利4,364萬港元減少40.8%。溢利減少主要歸咎於重大天災索賠頻生，如加勒比海的颶風伊凡、印度洋的海嘯和日本的颱風桑達等，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發生。以上三大天然災難涉及索賠毛額估計約達1.6000億港元，扣除中再國際本身轉分保的攤回款項後的自留虧損淨額為9,700萬港元。本年度，中再國際的滿期保費綜合成本率(即淨承保佣金、承保開支和淨索賠總額除以淨賺取保費總額的比率)為97.6%，較去年微升(二零零三年：96.7%)。總的來說，由於二零零四年發生重大索賠，故中再國際的承保業績尚算滿意。

中再國際二零零四年的非人壽再保險保費中，非比例合約、比例合約和臨時再保險的佔比分別為32.9%、53.6%及13.5%(二零零三年：31.1%、54.5%及14.4%)。按地區分佈，香港及澳門仍構成非人壽再保險保費核心市場的29.8%(二零零三年：34.5%)，中國(不含香港及澳門)佔16.2%(二零零三年：11.5%)，亞洲其餘地區佔33.2%(二零零三年：31.6%)，而非亞洲地區則佔20.8%(二零零三年：22.4%)。

中再國際本年度的人壽再保險承保保費為7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22萬港元)，僅佔總承保保費的0.7%。人壽再保險的承保溢利為372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36萬港元)。

中再國際的投資收入及盈餘淨額為1.977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1462億港元)，較上年跌7.9%，主因二零零四年全球股市表現不如二零零三年強勁。而二零零三年的股市表現實屬特殊及不可能持續，故有此業績仍算滿意。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再保險業務的溢利貢獻為1.9800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340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5.4%。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二零零四年是太平人壽第三個全年經營的營業年。太平人壽雖相對而言仍屬初期的發展階段，但已在中國壽險業創出局面。中國大陸的人壽保險市場繼續蓬勃發展，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然而，整個壽險行業發展步伐較去年放緩(7.0%)，而增長較為溫和是因為國內主要壽險公司改變業務方針及優先項目所致。尤其是，由於二零零四年有數家國內大型保險公司上市，使整個行業變得更加以盈利為中心和更加專業化。雖然業界轉向發展較新和較有利可圖產品而導致整體保費增長放緩，但這種轉型長遠來說對中國整體壽險業確是極之正面與健康。

年內，太平人壽的個人、團體及銀行保險三條主要業務線均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二零零四年保費收入達62.176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0.795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1.9%。太平人壽已佔中國壽險業市場份額逾2.0%，按保費收入排名在全國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個人壽保險保費達5.3072億港元，佔總保費8.5%並較去年增加106.3%(二零零三年：2.5721億港元)。團體人壽保險保費達10.7368億港元，佔總保費17.3%並較去年增加93.2%(二零零三年：5.5580億港元)。銀行促銷人壽保險保費達46.1321億港元，佔總保費74.2%並較去年增加103.5%(二零零三年：22.6649億港元)。總體而言，太平人壽整體業務增長速度以及各類業務的增長速度，在前六家全國性壽險公司保費增長速度排名中均名列第一，同時遙遙領先於壽險市場總體增長的平均(7.0%)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度，太平人壽繼續進軍中國壽險市場，在位處中國最富庶和人口多的省份新開了七家分公司，分公司地點均經精挑細選，分別是蘇州、天津、武漢、合肥、福州、哈爾濱及南昌。以上新分行使太平人壽全國分行數目增加到二十二家。太平人壽也有增資以加強其償付能力。二零零四年內，太平人壽增加其總資本從9.3900億港元增至21.8787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人壽的總資產達115.2007億港元。獲注入資本金後，太平人壽的償付能力率為296.0%，遠高於中國保監會所訂下的標準。期內，太平人壽仍獲惠譽給予BBB+評級。

本年度，太平人壽更改人壽保險基金之估計方法。根據新估計方法，獲委任之精算師已採用淨平均保費計算法及遞延計算法。根據新計算方法，利潤會在預期保險合約有效期內逐步體現。上述估計方法之變動亦可更清晰反映太平人壽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更提高與國際及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的可比性。新估計方法之修改並無追溯效力。於年度更改估計方法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經營溢利增加4,799萬港元。倘追溯採用新估計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營溢利分別增加4,861萬港元及147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營溢利減少了209萬港元。

太平人壽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為3.338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1.6375億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淨虧損為1.670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8,196萬港元)。倘追溯採用新估計基準計算，則本集團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太平人壽淨虧損及本集團淨(虧損)／溢利將分別如下：

	本集團 應佔太平人壽淨虧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淨(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45	(22.3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49	142.2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33	178.30

上述有關更改會計估計方法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中期業績內採納。此後，太平人壽把估計方法再作進一步的改良；將太平人壽的躉繳保費產品的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太平人壽決定將有關躉繳保費產品的佣金支出及取得業務的相關成本確認及分攤上採取較審慎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於太平人壽的躉繳保費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有強勁的增長，太平人壽相信一個較審慎的處理方法更為合適。

一般保險 —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於本會計年度業務規模發展較快，保費收入增長76.0%至8.722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9549億港元)。太平保險的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較上年同期亦有所改善，如太平保險的滿期保費綜合成本率由上年同期的195.7%改善至124.3%。滿期保費賠付率由上年同期的93.7%降至56.4%，其中車險賠付率下降較快，由上年同期的89.6%降至64.6%。於二零零四年，經營虧損為1.022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1.8882億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072萬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5,674萬港元)由於太平保險仍屬發展初期，故此出現經營淨虧損。

太平保險於二零零四年，繼續有計劃地在中國最富裕及人口最多之省份開拓業務，於本會計年度，太平保險在湖南、青島、重慶、山西、陝西、福建及安徽開設七家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太平保險有十九家省級分公司，另有山西、福建、安徽及另一省份四家已獲保監會批准的省級分公司正在籌備，預計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可以開業營運。

車險保費達5.5443億港元，佔總保費63.5%並較去年增加96.6%(二零零三年：2.8202億港元)。非水險保費達2.1300億港元，佔總保費24.4%並較去年增加26.9%(二零零三年：1.6791億港元)。水險保費達8,082萬港元，佔總保費9.3%並較去年增加102.2%(二零零三年：3,997萬港元)。意外險保費達2,401萬港元，佔總保費2.8%並較去年增加329.5%(二零零三年：559萬港元)。

資產管理 — 中保資產管理

本年度中保資產管理的管理費收入為2,382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617萬港元)，另有1,238萬港元是來自投資定息證券的利息收入(二零零三年：1,541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達25.290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9.6512億港元)。管理費收入及所管理資產減少是由於客戶提取的金額增加所致。經扣除收購中保資產管理的年度商譽攤銷1,847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847萬港元)後，中保資產管理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為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735萬港元)。

保險中介公司 — 華夏

由於基本及再保險市況普遍回軟，華夏於本年度的經紀收入減少23.0%至1,129萬港元，而去年則為1,466萬港元。華夏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提供再保險經紀服務，協助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經營的直接保險公司向在區內經營的專業再保人安排分出再保險合約。二零零四年，華夏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為725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160萬港元)。

業務展望

再保險承保 — 中再國際

中再國際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有信心本身的核心再保險營運將可繼續創出穩定理想業績。中再國際來自承保的強大穩定現金流量，加上本身審慎保守的投資手法，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儘管區內的直接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保費率日漸回落，但中再國際仍會緊守其承保原則、精選業務和審慎風險管理。中再國際將繼續捕捉大陸的市場機會，並正計劃申請在北京開設辦事處。此辦事處將有助提升中再國際在這巨大潛力市場中的定位，也可進一步改善其向中國客戶提供的服務。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太平人壽預期，其人壽保險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迅速擴大。中國整體經濟快速增長，人壽保險業亦健康發展，太平人壽在此大好形勢中將繼續致力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會繼續改善旗下產品以及整體經營之盈利能力。太平人壽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相信，太平人壽有望可於二零零六年達致收支平衡。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五年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進一步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加強產品創新工作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一般保險 —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五年的主要目標是為二零零六年產生盈利建立鞏固的業務基礎。太平保險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期望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可以錄得溢利。從策略性方面來看，太平保險將會減慢開設分行的速度，並集中發展現有的業務。太平保險的分行網絡現已是國內最大之一，並涵蓋最富有及繁榮省份。太平保險將專注於宣傳其品牌及形象。

資產管理 — 中保資產管理

中保資產管理在繼續改善及擴充現有香港業務之同時，亦會發掘中國內地之資產管理機會。中保資產管理將聯同中保控股以及太平人壽，共同探索於中國籌組及發展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內地之資產管理業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投資展望

全球證券市場在二零零五年將會是處於審慎局面。全球股票市場大致祇會有輕微上升的潛力，而下滑的風險則會頗為顯著，因而不容忽視。本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將會繼續祇作有限度的持有量。而有固定收入方面的投資，仍將沿用其保守及審慎的投資理念，將大量投資放在有投資評級的證券。基於利率的上升並未如預期般的急升，相對而言，仍處於歷史性低點，因此本公司將會謹慎地管理其風險承受程度，以應付在未來年度潛在的未知之利率上升情況。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總值為152.644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94.416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0.6%。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如下：

	於2004年		於200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佔總數 百份率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佔總數 百份率
債券及固定收入證券	9,782.86	64.1	5,758.19	6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05.46	23.0	2,393.22	25.3
上市股票	549.13	3.6	520.84	5.5
上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	906.44	5.9	348.41	3.7
買入返售證券	—	—	148.28	1.6
投資物業	118.90	0.8	104.84	1.1
聯營公司權益	351.60	2.3	127.68	1.4
非上市股票	11.24	0.1	11.23	0.1
貸款	38.85	0.2	29.00	0.3
總額	<u>15,264.48</u>	<u>100.0</u>	<u>9,441.69</u>	<u>100.0</u>

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	人壽保險	資產管理	保險 中介業務	未有分配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債券及固定收入證券	1,497.87	7,647.22	257.34	9.63	370.80	9,782.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3.70	**2,283.90	47.15	21.71	79.00	3,505.46
上市股票	273.16	—	48.42	9.06	218.49	549.13
上市互惠基金及 單位信託基金	12.27	894.17	—	—	—	906.44
投資物業	118.90	—	—	—	—	118.90
聯營公司權益	—	—	—	8.02	343.58	351.60
非上市股票	11.24	—	—	—	—	11.24
貸款	24.71	14.14	—	—	—	38.85
總額	<u>3,011.85</u>	<u>10,839.43</u>	<u>352.91</u>	<u>48.42</u>	<u>1,011.87</u>	<u>15,264.48</u>

於本財務期內，投資收入總額(包括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為4.925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191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7.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在固定收入證券增加，因而產生較多利息收入，本集團仍會繼續大量投資在有投資評級的固定收入證券以保持穩定的現金流量。

* 為數7,653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060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若干分保公司獲發信用狀的抵押，作為若干已承擔的再保險合約的未賺取保費儲備及／或未決賠款準備。存於銀行的有抵押存款亦包括一項向英國勞合社發出為數英鎊209萬鎊的信用狀，用以支持中再國際投資於一間公司，專為參與一家勞合社承保組合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承保年度的業務。

**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保險條例與規定，將為數4.379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9701億港元)存放入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如需動用該基金，須事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即若發生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附合法定流動現金規定，或它正面臨清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5.054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3.9322億港元)。現金存款增加46.5%，主要是由於太平人壽的實付資本額的增加，與太平人壽的人壽保險保費有所增加。年內除有賣出回購證券及若干小額臨時銀行透支外，本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將須付利息已發行的票據除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8.0%(二零零三年：12.6%)。

資本結構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員工認股權計劃以現金為代價發行3,560,000股新股(二零零三年：2,802,000股)。發行新股換取現金的總代價為6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46萬港元)。

員工及員工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達4,904人(二零零三年：2,526人)，增加2,378人。總酬金(不含董事酬金，但包括員工花紅)為3.412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7015億港元)，增加100.6%。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年度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及中保資產管理)與太平保險、富通和中保控股簽訂一份有條件的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名為太平養老保險的新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保險股東協議」)當此公司正式成立之後，本公司將(通過在太平人壽及中保資產管理的權益)實質持有太平養老保險74.0%的權益。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了該份有條件的太平養老保險股東協議，然而，由於協議內所列明的條件仍有部份尚未達成，所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養老保險仍未正式成立或開業。本集團投放到太平養老保險的總投資金額為1.3911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為「其他應收帳款」。

太平養老保險預計在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後，將會專注於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的業務。通過專注養老金保險業務，太平養老保險能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更廣泛和更豐富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精算方面的支援。此等服務將會有利於養老金保險務的市場推廣和提升養老金資金投資管理和財務管理的專業水準。

或然負債

一間澳洲再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就一筆涉及美元300萬元的再保險賠償代償款項向中再國際提出的索償在本年度已獲解決，所需支付的金額較索償數為少。

除上述披露及本集團保險業務正常出現的索償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其他索償和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2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的網址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告)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ciih.com)上刊登。

釋義

於本末期業績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富通」	指	富通國際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保險、工銀(亞洲)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去年」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華夏」	指	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保險」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